

安排費用豁免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凡於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優惠期」)曾獲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批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造雙邊貸款*，即符合資格被考慮獲豁免該貸款的安排費用。無論合資格的新造雙邊貸款數目多少，每個客戶集團在整個優惠期內只可獲一次豁免安排費用。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客戶」及「客戶集團」的定義與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相同。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貸款批出日期是指相關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如果客戶集團內已有任何一個實體享有安排費用豁免，則安排費用豁免不再適用於該名客戶及其客戶集團。

2. 除了上述的一次性安排費用豁免，客戶仍須就其在滙豐的貸款支付滙豐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根據本優惠申請的新造貸款以及相關安排費用豁免須受限於(a)滙豐的信用及其他評估及批准及(b)簽訂合約。
3. 如果客戶在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以外，已經或將會就相關貸款獲滙豐提供任何其他利息優惠或待遇，客戶即不符合資格獲得上述安排費用豁免。
4.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遵守其與滙豐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客戶即不符合資格亦無權獲得安排費用豁免。
5. 滙豐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延遲、暫停或終止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滙豐對任何該等更改、延遲、暫停或終止概不承擔責任，並對優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爭議享有最終決定權。
6. 請參閱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不同定義，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所有詞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7.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不包括某些貸款，例如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DLGS」)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80」)、九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90」)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SFGS100」)。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